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北處字第 11040001320 號

主旨：公告標售 110 年度第 2 批國防部委託標售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國有不動產共 2 宗，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

- 一、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17 條。
- 二、國防部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有關國有不動產委託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估價及標售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 一、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 110 年 3 月 4 日下午 2 時 30 分正於本分署 5 樓會議室(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4 段 290 號大陸大樓)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個下午 2 時 30 分同地點開標。
- 二、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
 - (一) 凡法律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購置不動產之公、私法人、自然人及其他得為權利主體者，均得參加投標。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且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未開放不動產業前禁止陸資投標為住宅及大樓之開發或經營。
 - (二) 公告標售之不動產為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一款所規定之耕地時，得參與投標之私法人必須為該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
 - (三) 有意投標者，請於本公告之日起，在辦公時間內，向本分署全功能服務櫃台(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4 段 290 號 3 樓)洽詢，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投標專用標封等，並依照投標須知規定填寫，郵遞投標。
- 三、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標售底價及投標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

- 四、標售房地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係依當地縣、市政府核發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書、政府機關網站公布之使用分區或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土地登記簿謄本記載，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地籍資料，請投標人自行向當地縣、市政府、地政機關查詢，並請逕至現場參觀。
- 五、凡對本標售標的物有權利主張者，應於開標日前一日上班時間檢具有關權利憑證正本，送國防部。逾期視為放棄一切權利，不予受理。
- 六、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依標售機關通知之方式於 110 年 4 月 23 日以前一次繳清。
- 七、標售標的物於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十五日內由國防部點交予得標人。
- 八、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 九、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分署公告（布）欄公告者為準。

備註：公告資料及開標結果，請查詢本分署網址 <https://esvc.fnp.gov.tw/CFT>。

附表：

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種類、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 使用分區 (僅供參考)	標售底價 (元)	保證金金額 (元)	備註
1	臺北市大安區 龍泉段一小段 431 地號	945	第三之一 種住宅區	2,041,793,660	204,18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物資訊：新生南路三段 38 號現況遭占用，由得標人自行排除；431 及 431-7 地號等 2 筆土地(不含地上物)現況由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代管維護做綠地使用。 2. 採現狀標售及點交，地上物或相關占用問題，概由得標人自理；地上物由得標人自行拆除辦理代位減失。 3. 本案土地有樹木，如涉人行道、巷道、水溝、受保護樹木等使用，請逕依相關規定辦理。 4. 本案土地係徵收取得，被徵收之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權，得於決標之日起 10 日內，自行檢具保證金及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提出優先購買權申請，由該局依土地徵收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審認。優先購買之權利範圍：全部。 5. 本案土地納入「擬訂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一小段 169 地號等 29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範圍，實施者誠美建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該都更事業計畫已核定。 6. 有關標脫後一切點交及繳交價款等後續事宜，請逕洽國防部政治作戰局陳中校，電話(02)85099111 轉 636524。
	臺北市大安區 龍泉段一小段 431-7 地號	659	第三種 住宅區			

2	臺北市大安區 龍泉段一小段 169 地號	970	第三種 住宅區	1,032,070,300	103,208,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69 地號土地(不含地上物)現況由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代管維護做綠地使用。 2. 採現狀標售及點交，地上物或相關占用問題，概由得標人自理；地上物由得標人自行拆除辦理代位滅失。 3. 本案土地有樹木，如涉人行道、巷道、水溝、受保護樹木等使用，請逕依相關規定辦理。 4. 本案土地權利範圍 1/2 為徵收取得，被徵收之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權，得於決標之日起 10 日內，自行檢具保證金及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提出優先購買權申請，由該局依土地徵收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審認。優先購買之權利範圍：1/2。 5. 本案土地納入「擬訂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一小段 169 地號等 29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範圍，實施者誠美建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該都更事業計畫已核定。 6. 有關標脫後一切點交及繳交價款等後續事宜，同第 1 標號。
---	----------------------------	-----	------------	---------------	-------------	--